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 Yuan Holdings Limited

偉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偉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修訂保持一致；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的修訂(「建議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及倘獲批准，將於有關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通過採納新細則所作建議修訂的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偉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天送

新加坡，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伍天送先生及伍泐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晨東先生、李穎然小姐及George Christopher Holland先生。